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经核查蔡清楼先生、李芳先生离任与重新提名董事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同意张锦文先生、蔡清楼先生、周文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郑丽华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国安 _____

强桂英 _____

郑钟芳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